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3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秀變

上列被告因侮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丁○○係吳瑞南經營之「智忠環保有限公司」（址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員工，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在「智忠環保有限公司」內如附表所示地點，以附表所示言語辱罵告訴人丙○○、甲○○母女2人，足以貶損告訴人丙○○、甲○○之名譽，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公然侮辱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告訴人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證述、告訴人丙○○於警詢之指述、告訴人甲○○提供之錄影檔案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等，為其主

01 要論據。

02 四、訊據被告固供稱有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對告訴人丙○○、
03 甲○○說出該等話語，惟堅詞否認有公然侮辱犯行，並辯
04 稱：雖然伊有講這些話，但是都是告訴人2人先罵伊，伊才
05 這樣說，而且她們都先罵完人，再打開錄影，只有錄到伊回
06 罵的情況，他們家庭發生問題，一直到公司鬧，不想讓伊繼
07 續在那裡工作等語。經查：

08 (一)被告確實有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對告訴人丙○○、甲○
09 ○說出附表所示之語，有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指訴、偵
10 訊時之證述（他字卷第43至48頁、第97至99頁）、告訴人丙
11 ○○於警詢時之指訴（他字卷第49至52頁）、臺灣臺南地方
12 檢察署檢察事務官113年4月30日勘驗報告暨截圖（偵卷第43
13 至103頁）在卷可稽，應可認定。

14 (二)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所保護之名譽權，其中社會
15 名譽及名譽人格部分，攸關個人之參與並經營社會生活，維
16 護社會地位，已非單純私益，而為重要公共利益。故為避免
17 一人之言論對於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造成損害，於此
18 範圍內，公然侮辱罪之立法目的固屬合憲，然非謂一人對他
19 人之負面評價或冒犯言行，即必然構成公然侮辱行為。按憲
20 法固然保障人民之名譽權及其人格法益，但亦不可能為人民
21 創造一個毋須忍受他人任何負評之無菌無塵空間。是就公然
22 侮辱罪之手段（包括構成要件及刑罰效果），仍應審查其所
23 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是否涵蓋過廣，及其刑罰效果是否符合
24 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以確認公然侮辱罪之立法目的所追求
25 之正面效益（名譽權之保護），大於其限制手段對言論自由
26 所造成之負面影響。由於公然侮辱行為之文義所及範圍或適
27 用結果，或因欠缺穩定認定標準而有過度擴張外溢之虞，或
28 可能過度干預個人使用語言習慣及道德修養，或可能處罰及
29 於兼具輿論功能之負面評價言論，而有對言論自由過度限制
30 之風險。為兼顧憲法對言論自由之保障，公然侮辱行為應
31 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

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先就表意脈絡而言，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他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之，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具體言之，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如年齡、性別、教育、職業、社會地位等）、被害人之處境（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次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按個人語言使用習慣及修養本有差異，有些人之日常言談確可能習慣性混雜某些粗鄙髒話（例如口頭禪、發語詞、感嘆詞等），或只是以此類粗話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縱使粗俗不得體，亦非必然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是就此等情形亦處以公然侮辱罪，實屬過苛。又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是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言，按個人在日常人際關係中，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之月旦品評，此乃社會生活之常態。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縱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悅，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則尚難逕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被告於警詢、偵訊時陳稱：甲○○會先把錄影錄音關掉，等罵完伊之後，再打開錄影音，藉機可以錄到伊回罵她，且丙

01 ○○、甲○○有罵伊是賊，說下班要檢查車廂有沒有偷拿公
02 司的東西，他們不想讓伊在公司工作，每天會在下班時擋住
03 伊的機車；她們會先鬧伊，伊忍不住才會跟她們起口角，她
04 們不想讓吳瑞南繼續在該處工作，她們家庭有一大堆問題等
05 情（他字卷第32至33頁、第104頁）；並於審理時稱：因為
06 老闆吳瑞南原本都給丙○○處理，後來交給媳婦即吳宗訓的
07 老婆處理，丙○○跟甲○○從5月開始就會去公司叫伊不要
08 做，讓公司做不下去；還有老闆要給伊的東西例如銅，她們
09 去那邊有看到東西放在伊腳踏車踏板，就自己拿走，還說伊
10 是賊，說如果不讓她們檢查，伊就是賊，伊才說附表的那些
11 話（本院卷第38至39頁、第41頁）。而告訴人甲○○指稱被
12 告是公司請的臨時工，除有遭被告以附表所示之言語辱罵
13 外，伊有向父親吳瑞南表示被告手腳不乾淨、無法勝任工
14 作，被告卻挑撥離間，導致伊的家庭失和（他字卷第45至46
15 頁、第99頁，本院卷第43至44頁）；告訴人丙○○亦指稱被
16 告挑撥離間，與伊老公吳瑞南有感情關係，介入伊的家庭，
17 讓伊家庭破碎，讓伊與女兒有家歸不得，也因此沒有再做公
18 司會計（他字卷第50頁，本院卷第44頁），由其等上開所
19 述，可知告訴人2人與被告間顯然存有恩怨糾紛。

20 (四)又吳瑞南於警詢及偵訊時陳稱：「甲○○及丙○○主動去亂
21 丁○○，讓丁○○忍不住回嘴，他們2個不是公司員工，都
22 一直去公司亂，還稱公司土地是他的，因為當初土地我是買
23 我太太丙○○的名字。」、「甲○○是我女兒、丙○○是我
24 太太，現在就有糾紛，他們一直告我，還有因為公司土地問
25 題。」；「（問：丙○○跟甲○○說在5月多次、5月31日、
26 6月1、14、16、17、19、30日安南區公學路六段378號智忠
27 環保公司工廠丁○○有罵甲○○、丙○○？）我有在現場。
28 丙○○跟吳姿華不是我們員工，她們突然就來要來搞亂並錄
29 影，她們來就罵丁○○，把丁○○的工作踢倒，丁○○生
30 氣，丁○○就有回話，甲○○跟丙○○就來提告。」（他字
31 卷第36至37頁、第89頁）。另吳鼎緯於警詢、偵訊時陳稱：

「(問：你與告訴人甲○○、丙○○為何關係？有無仇恨或糾紛?) 甲○○是我姊姊、丙○○是我媽媽。沒有，但他們沒有工作，一直跟我爸爸要錢，並且常來騷擾公司員工工作，他們覺得我跟我哥哥吳宗訓沒有挺他們，所以對我們有意見。」；「他們不讓我們工作，我媽只想把地賣掉，我跟我哥吳宗訓就在上面工作，我們如果一直在那邊工作，她就沒辦法賣地，他們也不是員工，今年很多案件都是他們在工廠擾亂我們，他們就想方設法去攝影提告，他們故意不讓我們工作，丙○○想要賣地要錢，今年7月前土地是丙○○的名字，後來賣給姊姊甲○○，我們在那邊工作20幾年了，之前丙○○有簽土地同意書給我們。」(他字卷第41頁、第88頁)，由上開吳瑞南、吳鼎緯之陳述，可知其等家庭因為公司土地問題發生糾紛，告訴人丙○○、甲○○有到工廠干擾其等與員工工作並錄影之情況。

- (五)再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113年4月30日勘驗報告暨截圖(偵卷第43至103頁)，可知錄影的時間集中在112年5、6月間，惟每段錄影時間均屬短暫，錄影地點係在臺南市○○區○○路○段000號即智忠環保公司工廠之工作區、停車區、水泥區、沙子區、洗手區、機車停放區等處，且有多段影片截圖被告之動作或情狀，係被告未面對鏡頭自言自語或行進間、身穿工作服在工作間自言自語，或者邊工作邊回應告訴人2人；另被告遭拍攝時，多次提到「拍，隨你拍」、「很行是嗎，人家在工作也在錄，錄火大」、「真行，帶手機錄，一隻螞蟻爬上去，也要告」、「每天在那邊吵吵，做工作做到很累，每天在那邊吵，也不是工廠的人，在那邊吵」、「兩個沒關係的人來，兩個常來這邊吵」、「我要回去了，再檢查，再來、罵阿，罵愈大聲愈好，這整個，整天罵我」、「不要跟你玩，我去處理我自己的事讓你舒適、舒適，喔不要錄阿」、「做閒人，來這裡黑白錄」、「讓你們兩個自己去瘋，看要瘋多久」，均可佐證吳瑞南、吳鼎緯所述告訴人2人刻意干擾工作、錄影提告，及被告所

01 辯稱遭到告訴人2人擾亂生氣回嘴罵人等節，應非全屬無
02 據。此外，拍攝者有說「要不要講一下」、「下班例行性檢
03 查」、「下班例行性檢查，請打開車廂要檢查」、「你怎麼
04 知道我們沒檢查」、「公司追究，跟你做告知」，確實有告
05 訴人等人為拍攝目的要被告說話，及被告所述遭告訴人2人
06 質疑偷竊檢查乙事。被告為公司員工，因與告訴人丙○○、
07 甲○○家庭間之矛盾糾紛，在工作時、下班時，屢次遭到告
08 訴人等人持續以手機攝影、質疑其偷竊表示要檢查，對此以
09 附表所示粗鄙話語反擊，以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雖有嘲
10 諷、輕蔑、不屑之意，仍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縱
11 使粗俗不得體，使告訴人2人感到不快或難堪，實難逕認被
12 告係故意貶損告訴人2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或已達到
13 損及人格尊嚴之程度而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

14 五、綜上所述，被告辱罵告訴人丁○○、丙○○行為固然可議，
15 然考量本案事發始末，其是否係基於妨害名譽之惡意無故謾
16 罵告訴人2人，並造成告訴人2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受
17 損，則屬有疑，應非得逕以公然侮辱罪相繩。從而，揆諸上
18 開說明，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應諭知被
19 告無罪之判決。

20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王鈺玟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3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蕭雅毓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8 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蘇秋純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31 【附表】

影片 編號	時間	地點	被告丁○○言語
1	112年5月某日	A	賊仔、我那天幾千元不見，一定是他給我 拿去 賊仔波、賊仔波ㄟ甲○○
2	112年5月某日	A	(拍攝者先講：不要對人家動手動腳) 哈，講謊話，臉都不會紅，大家都在說你 頭腦稍微安哩，你都不知道 (拍攝者講：怎樣，要不要講一下) 我為什麼要講(接著被告有如右示動作)
3	112年5月某日	B	你娘機掰 臭機掰阿
4	112年5月某日	B	我老查姆，你媽老猴母，安捏知否，你也 是老查姆，當作你很年輕，ㄟ，人家說你 像外勞，你還不知 拍，隨你拍，不再怕 ...老查母，錄一錄講給他聽
5	112年5月某日	C	賊仔波(頭往左看) 鄰居 我們裡面有一個不正常的 老闆她女兒
6	112年5月某日	D	女兒都在那裏塞弄(丙○○：塞弄，你不要 向我尤塞弄就好) 吃飽沒事做，你罵我我也錄起來(丙○○： 沒關係) 很行是嗎，人家在工作也在錄，錄火大， 看你老母在這裡，就在秋條 不要理你們這瘋子 隨便你錄 好怕、我好怕 怕到要死
7	112年5月某日	E	我想大女兒比較明理，夭壽骨跟你一 樣 都跟老二一樣

			還要跟，我要潑，我是敢潑你，不是不敢，我是敢
8	112年5月某日	F	來喔、來喔 這人、這人說是老闆娘，多惡質(鏡頭轉向另一人) 這人也很惡質，這人更惡質，塞弄，做完工作回去，塞弄，說老闆不能和員工一同去拆屋工作，看多好笑，這、這素質，說念大學的，不知道不好意思， 你看莊那嘴臉，讓人家看起來討厭，(鏡頭轉向另一人) 你看這人(鏡頭貼向另一人臉部)(鏡頭再轉向另一人) 有、有、美喔、美，是阿，有照，再去告阿，很會告，你們兩個很會告、蘇大媽、吳大媽、那你蘇大孀、你吳大孀， 這樣有無聽懂，真行，帶手機錄，一隻螞蟻爬上去，也要告 再講啊、繼續講，來這裡跟我爭，來喔，來照喔，(對另一男生說)說要你保護，我拿要人家保護.....(與該男生對話)
9	112年5月31日	A	(告訴人說：你把別人東西弄壞，還敢說)翻起來看。 (告訴人說：很好、讚、蓄意喔，你盡量、蓄意，丁○○蓄意用東西丟我)
10	112年6月1日	A	(告訴人說：下班例行性檢查)我聽乜在叫，在那邊吵，每天在那邊吵吵，做工作做到很累，每天在那邊吵，也不是工廠的人，在那邊吵 (另告訴人說：工廠就是公司)(告訴人說：公司例行性檢查)兩個沒關係的人來，兩個常來這邊吵(另告訴人說：我沒關係你說這樣)沒、你沒、你沒資格、 (告訴人說：下班例行性檢查)沒有，不要在那邊講，等一下我就(另告訴人說：那

			沒，你有關係)誰，等一下我去你家(告訴人說：下班例行性檢查)妳女兒怕你說錯話(告訴人說：下班例行性檢查，請打開車廂要檢查) 你們兩個，看老闆娘及其女兒，看多惡質。
11	112年6月14日	A	不是弄這裡，就是。我要回去了，再檢查，再來、罵阿，罵愈大聲愈好，這整個，整天罵我，這整個都上去最好，惡質。這個、這個。不要跟你玩，我去處理我自己的事 讓你舒適、舒適，喔 不要錄阿，那個、那個惡質的、世界惡質的 (男:甲○○，你為什麼把人家帽子丟掉) 沒關係，我去問，問那個有辦法，東西，把人家丟掉，(男:甲○○，你為什麼把人家帽子、手套丟掉。用帶子裝起來丟掉，為什麼)很行、鴨霸，(男:甲○○為什麼你把人家丟掉)鴨霸阿(男:你這樣對)嗎
12	112年6月16日	A	那個瘋女人..檢查..，瘋的有剩(距離遠，收音聽不清楚)
13	112年6月16日	A	講一句不好聽的，不像...(聽不清楚)說你那隻雞 我好怕、好怕 那兩個瘋女人，在哪裡瘋、瘋 我看剛才那兩個有無檢查 (男：回去啦，檢查什麼，神經)每天都來這裡... 你越不要我來，我越要... 你老雞母...(告訴人；丁○○已經跟你告知每日例行檢查，要打開車廂)
14	112年6月17日	A	那一個人整天站在那裏做猩猩、做猩猩這樣，那一個人。他老母只會有嘴講別人，沒嘴講自己

			我們老闆也沒錢，做那個 做閒人，來這裡黑白錄。阿，了然，七早 八早來就在瘋了。這垃圾捏，惡質的，你 看多惡質。罵人的人，不知誰比較垃圾， 做人的兒子，罵自己的父親沒姣，自己最 垃圾，乸乸你錄、你錄。... (告訴人:請不要碰我，丁○○)
15	112年6月17日	A	甲○○是賊，你是賊。甲○○是賊，不是 這裡的員工，來這裡找公司的東西 老闆有交代，檢一檢都要放在這裡，這是 老闆的， 屋頂那，爬上去檢 賊仔卜 阿、賊仔卜、賊仔卜、甲○○是賊仔卜， 拿老闆的東西，也不是這裡的員工，在這 裡摸來摸去，說要去法院當證據，小偷， 賊仔卜 阿娘俚，常用她胸前在用，飛機場，常用 那裏在用，以為她前面比較大
16	112年6月17日	A	(告訴人：你怎麼知道我們沒檢查)賊賊 賊、你們兩個最賊，你們兩個我等下再給 你應，你們兩個最賊
17	112年6月19日	E	讓你們兩個自己去瘋，看要瘋多久。 大人做小孩工作，笑死人 我明天放給那兩人聽，影片拿給哪兩人 看，說你們兩個多惡質 那顆芒果樹如沒我施肥，你那有的吃，吃 賽拉，那我們不稀罕，我家小孩不吃那， 說你兒子拿回後頭家，不信，你自己問 他，
18	112年6月19日	F、B	(告訴人：公司追究，跟你做告知)咕咕咕 (被告學雞叫)，檢查你...(聽不清楚) 看你有辦法錄，檢查埃，冰箱裏面檢查， 來來來

- 01 A：臺南市○○區○○路○段000號工作區
- 02 B：臺南市○○區○○路○段000號停車區
- 03 C：臺南市○○區○○路○段000號水泥區
- 04 D：臺南市○○區○○路○段000號沙子區
- 05 E：臺南市○○區○○路○段000號洗手區
- 06 F：臺南市○○區○○路○段000號機車停放區